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5-0024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

中 标 人：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5-002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金山东路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保安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保安服务基本情况

第一条 保安服务区域

1. 太行路业务技术用房

坐落位置：新城区太行路

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门卫室：4 处

消控室：1 间

2. 金山东路市局

坐落位置：金山东路 6 号

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门卫室：2 处

消控室：1 间

3. 监管支队及办案中心

坐落位置：铜山区三堡镇南一公里

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

门卫室：3 处

消控室：2 间

4. 治安支队

坐落位置：淮海西路

建筑面积：约 0.4 万平方米

门卫室：1 处

5. 交管支队

坐落位置：泉山区祥湖路 3 号

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

门卫室：4 处

6. 实训办

坐落位置：泉山区时代大道 6 号

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门卫室：3 处

消控室：1 间

7. 区域性应急训练基地

坐落位置：泉山区兴安路西腾达路北

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门卫室：1 处

消控室：1 间

以上 7 家办公场所具有严格的安全和保密要求及工作特殊性，需 24 小时全天候运转。人员配备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人下辖 7 家办公单位（太行路业务技术用房、金山东路市局、监管支队及办案中心、治安支队、交管支队、实训办、区域性应急训练基地）提供保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大院内的治安、门岗及车辆（含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

2. 维护使用单位正常的安全秩序，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负责使用单位 24 小时门卫守护、巡逻、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及保安。

3. 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来访人员的疏导工作。

4. 配合使用单位开展临时安保任务（如大型会议、应急突发事件、专项行动等），需按要求增派人员，增派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5. 对消防安全的管理：设置消防管理小组和各岗位职责、消控室的监控管理、现场巡查

内容、对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操作、日常消防巡查与隐患整改、应急预案与演练、档案管理等。

投标人向使用单位派驻保安队员，派驻的保安队员由双方共同管理，须服从使用单位管理部门的管理、考核、监督。

第三条 保安服务要求

1. 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1) 服务工作原则：统一、规范、高效、安全。

(2) 服务工作要求：见合同附件 1。

2. 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1) 拟派驻人员必须具有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

(2) 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原则：精干、专业、敬业、健康。

(3) 保安服务人员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要求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恶习、无复杂社会关系；

② 有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具备正常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身体条件；

③ 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

(3)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方案》组建保安服务队伍。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保安服务人员花名册、照片、相关证件影（复）印件和证明。

3.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设备配备要求：见合同附件 2。

4.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3。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4。

6. 保安服务人员工资要求

(1)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乙方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2) 不得低于规定的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乙方按规定另行支付：①加班加点的工资；②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③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④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 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第二章 保安服务质量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1. 达到合同附件 4：《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95 分以上。

第三章 保安服务期限及保安服务费用

第五条 保安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1. 太行路业务技术用房：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金山东路市局：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监管支队及办案中心：726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治安支队：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交管支队：726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实训办：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区域性应急训练基地：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用

一、保安金额及构成

1. 保安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小写：20515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完成项目内容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2. 每月度保安服务费 = 保安服务费/服务期月数。

二、每月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205152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剩余款项，按月支付，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20515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在合同期内社保基金调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剩余款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90%/服务期月数。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每月初甲方按验收（考核）结果（月度检查考核以随机抽查方式。月考核结果得分以当月月度巡查检查考核结果为准，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将每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保安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月应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具体如下：

（1）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安服务费”；

（2）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 94-75 分以上（含 75 分）之间的，实际支付保安服务费为：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安服务费”-[（95-实际得分）*2000]”；

（3）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安服务费”。

（4）按照上述约定扣除的保安服务费，乙方无权在结算时再次向甲方主张。

三、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徐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18236050277168

四、履约保证金

缴纳：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退还：待服务期满凭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考核。

(2) 按照甲方审核认可的服装式样、颜色，乙方制作和购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服装，所有服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项目经理、保安队长等人员的调整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

(5)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

(2) 提供管理用房及安防设备、工具。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保管理用房。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

(2) 提供的保安服务符合本合同“第二章 保安服务质量”中第 1 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具体见“第三条 保安服务要求”中“1. 保安服务工作要求”；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时到岗，具体见“第三条 保安服务要求”中“3.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设备配备要求”；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

(4) 按照甲方审核认可的服装式样、颜色，乙方制作和购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服装，所有服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需调换派驻人员，须征询甲方意见并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涉及项目经理、队长等人员的调整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应及时调换。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应调配好人员在岗工作值班，因乙方调配不当而产生的值班、替班人员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不得占用非指定的保管理用房，不得改变保管理用房用途；

(7) 不得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水灾、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

(8)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保安全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交还给甲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保安服务区域内有关保安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监督。

(10)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自己管理的范围内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须对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告知其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服务要求。

(12) 乙方负责处理本公司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一切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积极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13)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应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4)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调配与指挥，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尽到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散播接触到的甲方相关信息或资料。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泄密人员，并向合同约定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6)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属于甲方所有的安保管工具、设备及全部档案资料。

(17) 乙方须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保险单抄送甲方备查。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每逾期 1 个月（因政策因素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保安服务费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季保安服务费的 1%。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额扣除当月的合同约定的“每月保安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保安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1) 乙方分包本项目的；

(2) 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章 保安服务基本情况”中“第三条 保安服务要求”中“6. 保安服务员工资要求”的。

2. 乙方违反“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中“2. 乙方的义务”中(3)一(15)的，第一次发生（发现）的，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 10000 元。第二次发生（发现）的，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 20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保安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如有)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3. 未按采购需求配够保安服务人员的,少配1人每月扣除6000元,每月缺勤10日以上的,视同少配服务人员。

4. 上述违约事项如与《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中相关内容相同,乙方应先行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时,将不再扣减相应的分值。

5.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因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员工的行为负责,如乙方员工自身原因造成安保服务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担负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五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12.31

乙 方 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200718236050277168
联系人: 王新志
联系电话: 82315501
日 期: 2025.12.31


3203000056401

合同附件 3:

徐州市公安局及部分直属单位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公司规范管理	公司管理制度	(10分)		公司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合理的扣 1 分。
		台账记录			1、仓库进出没有明细的扣 1 分，管理不到位扣 1 分；
					2、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缺失扣 1 分；
					3、固定资产及设备工具盘点记录不明的扣 1 分；
					4、消控工作有失误，记录不明的扣 2 分，并承担相应后果。
		消防培训、演练			未按消防规范要求进行消防培训、演练的扣 1 分。
		出勤考核			未设置明确的出勤考核制度的扣 1 分。
人员档案	未建立完整完善的人员档案的扣 1 分。				
2	人员配置及管理	持证上岗	(20分)		人员按要求持上岗证，无证上岗，每人扣 1 分。
		技能培训			员工应了解公安工作基本常识，各工种相关技能应在上岗前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岗前培训，每人扣 1 分。
		人员配置			1、业主每月对中标单位最低配备的人数进行出勤考核。少一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实际配置人员资质未按响应文件配置的，项目经理等主要成员每人扣 2 分，其他人员每人扣 1 分；
					3、人员变动率 3 个月超过 10%，全年超过 30%（采购方认为不合格要求更换的除外）的扣 5 分。
					1、未按规定履行请销假制度，发现一起扣 1 分；
		考勤情况			2、发现人员迟到早退，发现一起，扣 1 分；
					3、工作时间擅离职守、不在工作岗位，扣 1 分；
					4、员工请假超过 2 天，未及时安排人员上班，扣 2 分。
					勤务规范
		2、上班时间三两成群聚集聊天或大声喧哗等，扣 1 分；			
		3、值班室、办公室或操作间较乱或个人物品乱放乱挂，扣 1 分；			
		4、个人卫生不符合文件的要求个人卫生(做到不染指甲、不戴首饰、不外露纹身), 未按规定扣 1 分；			
		5、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着工作服、离开工作区域不得穿着工作服，未按规定扣 1 分；			
		6、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吐痰、闲聊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			

		对人员要求		未按规定扣 1 分；				
				7、工作人员私自调岗或睡岗的，扣 1 分，酒后上岗的扣 10 分；				
				8、员工之间发生吵架对骂或打架斗殴的视情扣 2-10 分。				
				1、服务时说话不文明，态度生硬扣 1 分；				
				2、被有效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3、出现员工泄露甲方单位事项的扣 2-10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3	安全管理及节能管理	安全管理	(20分)	1、值班人员擅离岗位的扣 2 分；				
				2、贵重物品未按规定存放，保管造成损失的扣 2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3、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扣 20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节能管理		4、人为损害采购方财物设备的扣 5-10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5、紧急情况未按预案合理处置的，扣 2-10 分。				
				1、未能及时关闭水电等设备的扣 2-5 分；				
4	保安管理	自查服务	(50分)	2、管理不到位，浪费现象严重的扣 2-5 分。				
		服务态度及要求		无当月自查报告的扣 2 分。				
		安保值守		1、未按规定时间开饭超过 5 分钟，扣 2 分；				
				2、服务时与来访人员发生吵架对骂或是打架斗殴视情况扣 2-10 分。				
				1、发现保安人员不在规定区域执勤活动的，扣 1 分；				
		秩序管理		2、发现有保安私自调岗的，扣 1 分；				
				3、发现工作时间打瞌睡的，扣 1 分；				
				4、门岗工作不认真，检查不仔细，使无关人员、车辆混入大院，扣 2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2-5 分。				
		设备管理		1、门卫接待登记手续不全，态度不好遭到投诉，扣 1 分；				
				2、对报案、上访人员处理不当，产生不良后果，扣 2-5 分；				
				3、停车管理不严，对违停车辆处置不当，扣 1 分；				
		遵守甲方纪律		4、电瓶车管理不到位，扣 1 分；				
				5、大院道路设施（如锤筒、不锈钢柱等）管理不严格、不规范，扣 1 分。				
				1、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摆放、管理不规范扣 1 分；				
				2、擅自将安保设备为私人所用扣 5 分，做出违法行为的立即除名并追究责任；				
				3、擅自离岗导致公共财产损失者扣 5 分。				
				1、违反甲方关于禁酒的规定扣 4 分；				
		考核结果：			100 分			
		考核人员签名：		服务人员签名：				

合同附件 4:

《保密承诺》

(甲方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 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徐州市公安局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 不将徐州市公安局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不将为徐州市公安局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 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徐州市公安局的所有信息, 均经徐州市公安局审查批准。
4. 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 长期。
5. 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 (1)
 - (2)
 - (3)

承诺人全称 (盖章): 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